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函

機關地址：831202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淑
德新村1號

承辦人：王雲萱

電話：07-7920586#258

傳真：07-7923728

電子信箱：kswz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女監總字第11509402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0

A51000000A0000000_A11041500F_11509402430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出缺1名，請惠予徵詢貴機關如有意願調任
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現職人員。
- 二、工作項目及應備文件如甄選簡章所載。
- 三、如有意願移撥者，敬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監總務科，俾利辦理甄選事宜。
- 四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者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；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五、甄選資訊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- 六、檢附駕駛履歷表及駕駛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副本：H15/09/01
17.12.20

典獄長 李宗莉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徵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駕駛：1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監(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1號)。
- 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負責公務車輛駕駛勤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；待遇每月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34,610~40,510元(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)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。
 - (二)國中(含)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，領有小客車駕駛執照及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 - (三)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四)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(面試時繳交)
- 六、檢附文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- (一)填寫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- (二)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影本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1份。
 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1份。
 - (五)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 - (六)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書表。
 - (七)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)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有意願至本監服務者，請於115年10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備妥以上所列文件運送或掛號郵寄至「高雄市大寮區淑德新村1號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總務科」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『應徵駕駛』字樣(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)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，經甄選錄取正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；備取者後補期間為3個月。
- 九、面試人員請於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，未帶證件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- 十、有意者相關表件請至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全球資訊網」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(<https://www.ksw.moj.gov.tw>)。
- 十一、聯絡人：總務科王雲萱，聯絡電話：(07)792-0586分機258，傳真：(07)792-3728。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徵選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黏貼正面 2吋半身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 歲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現職服務機關		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經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	
最近三年 考績等第	112 年		113 年		114 年
持有 證照					
簡要自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